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58號

原　　告　廖柏翰

被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3,55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28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7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核定為183,553元（含本金178,773元，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4,7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